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，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，並經行政院核准，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。茲試問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法核准參加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公有土地，其處分應否受該法條之限制？理由及根據各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自民國 89 年 2 月公布施行迄今，已逾 10 有餘年，本（101）年 1 月 4 日並修正公布部分條文。依該修正條例之規定，需用土地人擬進入被徵收土地內工作，應俟補償費發給完竣或核定發給抵價地後始得為之。請問有那些情況得不受此種限制，而可先行使用？其要件為何？先行使用之程序又如何？試分別詳述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登記機關在何種情形下應駁回土地登記之申請？已繳納之登記費及書狀費，在何種情形下得由申請人請求退還？（25 分）
- 四、何謂農育權？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申請農育權登記時，登記機關應於登記簿記明那些事項？（25 分）